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22-064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影视”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5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前述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07 亿元，同比增长 2.00%，其中，电视剧销售收入 31.71 亿元，电影销售收入 3.03 亿元，电影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51.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00 亿元，同比增长 0.30%。

（一）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 2021 上半年实现电影销售收入 5.05 亿元，请说明 2021 上半年电影销售收入大于年度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会计差错的，请及时更正相关定期报告。

（二）年审会计师将你公司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 2021 度收入真实性、核算准确性及成本结转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涉及细节测试的，说明抽样情况、细节测试覆盖范围、具体实施情况及结果；单独列示针对境外及境内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及结果；明确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核算准确性及成本结转准确性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三）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40.30%，同比减少 28.41 个百分点。请说明客户集中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款项是否收回、应收账款余额，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较上年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如适用）。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名单，相较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如适用）。

回复：

（一）按照“净额法”确认电影票房分账业务收入，已对相关定期报告修正并予以公告

公司关于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确认方式为：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中关于主要责任人的判断原则，结合电影票房分账业务特性，公司对电影票房分账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更为合理，即按经确认的票房收入扣除电影专项资金、税费、影院分账及管理费、发行代理费等，扣除归属于其他联投方的款项后的净额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如下：

| 收入类型 | 净额/全额 | 时点/期间 | 确认条件 |
|----------|-------|-------|---|
| 电影分账收入 | 净额 | 时点 | ①上映结束 ②主控方提供的《分账通知单》 |
| 电影票房收入 | 净额 | 时点 | ①上映结束 ②中影、华夏等代理商提供的《发行确认函》或专业版猫眼的票房记录 |
| 电影版权转让收入 | 全额 | 时点 | ①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 ②合同已签署； ③母带已经转移给购货方 ④注 1 |

注 1:对于合同中未约定上线播出时间的，在电影母带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约定上线播出时间且购货方无法主导播出时间的，在电影母带转移给购货方及电影约定上线播出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2021 年一季度至三季度期间对于公司作为发行方及主控方的电影项目，公司通

过中影或华夏电影发行公司等代理发行方与电影院进行票房分账结算，并将收到的票房分账款按照与其他投资方的协议约定向其他联投资方支付分账款。为保持与资金流口径一致以及内部管理需求，公司按照经确认的票房收入扣除电影专项资金、税费、影院分账及管理费、发行代理费等金额确认收入，向其他联投资方支付的分账金额和归属于公司影片制作成本确认为成本，涉及的电影为《刺杀小说家》《名侦探柯南：绯色的子弹》《紫罗兰永恒花园剧场版》。

公司按照上述“净额法”确认电影票房分账业务收入，并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相关项目及经营数据进行修正，本次修正仅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报表科目间调整，不影响公司利润；同时对2021年年度报告“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相关数据进行修正。

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年审会计师针对公司2021年度收入真实性、核算准确性及成本结转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说明

1、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度收入真实性、核算准确性及成本结转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针对公司2021年度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成本结转的准确性事项，年审会计师（以下简称“会计师”）在2021年报审计过程中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具体核查程序及结果如下：

（1）了解与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测试并确认了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会计师询问了公司项目中心、法务部和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取得了与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节点的相关资料，实施了穿行测试，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对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确认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2) 针对 2021 年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复核成本结转准确性

1) 公司主要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会计政策

公司收入主要为影视剧销售及其衍生收入，其中电视剧销售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购货方可以主导电视剧的使用且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电影销售中票房分账业务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电影销售中播映权许可销售在影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转移给购货方、购货方可以主导电影的使用且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公司对于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中对于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对于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一般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当期结转的销售成本=总成本×（当期收入÷预计总收入）。

2) 2021 年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核查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0,693.34 万元，其中电视剧销售和电影销售合计确认收入 347,389.97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 91.25%；其他主要系艺人经纪业务收入、广告业务（植入广告、中插广告）收入等。

①2021 年影视剧销售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核查情况

会计师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对于 2021 年确认收入的主要影视剧项目，

检查了其销售合同中相关条款或约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复核了其收入确认原则和时点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影视剧发行许可证、销售合同、供带资料、授权书、电影票房分账结算单等，并核查了影视剧的平台播出情况、第三方平台电影票房纪录和回款情况。对于该部分收入抽样测试项目，会计师取得了公司编制的成本明细表和成本结转计算表，分析了成本结构的合理性，检查了大额支出项目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合同审批单、资金支付审批单、资金支付单据、发票等；对于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制作成本的项目，结合估计总售价与已实现销售情况、同类型项目销售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分析了预计总收入的合理性，对成本结转进行了重新计算，复核了成本结转的准确性。上述已核查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电视剧销售 | 电影销售 | 小计 |
|-------------------|------------|-----------|------------|
| 核查项目所对应的收入确认金额 | 295,597.67 | 29,490.67 | 325,088.34 |
| 该类别销售 2021 年确认总收入 | 317,132.44 | 30,257.53 | 347,389.97 |
| 核查项目收入/该类别销售总收入比例 | 93.21% | 97.47% | 93.58% |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项目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相关支持性证据充分适当，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真实、准确。

②2021 年其他业务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核查情况

公司 2021 年确认收入的其他业务主要系艺人经纪业务和广告业务，对于该部分业务，会计师以抽样方式检查了主要销售合同中相关条款或约定，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艺人服务进度资料、广告播出情况、银行进账单等；取得了公司编制的成本明细表和成本结转计算表，分析了成本结构的合理性，检查了大额支出项目的支持性文件，未发现收入确认或成本结转存在异常情形。

(3) 函证执行情况

会计师对 2021 年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分剧目进行函证，并通过函证对象信息核实、审计人员通过本所函证中心亲自寄收等方式确保回函可靠性，函证内容包括合同金额、应收账款余额、供带情况等，回函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应收账款余额 | 主营业务收入 |
|--|------------|-------------|
| 发函金额 | 79,947.10 | 213,291.25 |
| 回函确认相符金额 | 63,591.58 | 142,991.09 |
| 回函比例=回函确认相符金额/发函金额 | 79.54% | 67.04% |
| 2021 年度发生额/余额 | 111,644.12 | 379,270.24 |
| 回函确认相符占比=回函确认相符金额/2021 年度发生额或余额 | 56.96% | 37.70%[注 2] |
| 回函及替代测试占比=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2021 年度发生额或余额[注 1] | 71.61% | 56.24% |

[注 1]对于未回函部分，会计师执行了检查销售合同、供带资料、授权书、销售回款银行进账单等替代程序，并关注了平台播出情况

[注 2]会计师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对截至 2021 年底已在平台或电影院播出且已基本回款的影视剧未进行发函。会计师执行了检查销售合同、供带资料、授权书、电影票房分账结算单、销售回款银行进账单等替代程序，并关注了平台播出情况和第三方平台电影票房纪录

(4) 截止测试及期后销售退回核查执行情况

会计师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项目进行了截止测试，检查了销售合同、供带资料、授权书、销售回款银行进账单等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期间的准确性。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期间准确合理。

会计师取得了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2022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下同）的销售退回清单，销售收入冲回 8.45 万元，金额较小，不存在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需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及境内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实施的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及结果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0,693.34 万元，其中境内主营业务收入为 364,953.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总收入比 96.24%；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为 14,316.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总收入比 3.76%。公司 2021 年境内收入主要系电视剧销售和电影销

售，境外收入主要系电视剧非首轮播映权许可授权销售，其中电视剧销售境内和境外收入分别为 303,517.70 万元和 13,614.73 万元，电影销售境内和境外收入分别为 29,951.02 万元和 306.51 万元。

针对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会计师执行了相关核查程序，包括检查销售合同、供带资料、授权书、电影票房分账结算单、销售回款银行进账单、函证、截止测试等程序，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一(二)1之说明，已核查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电视剧销售 | 电影销售 | 小 计 |
|-----------------------|------------|-----------|------------|
|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 | | |
| 核查项目对应境内收入确认金额 | 285,912.58 | 29,195.29 | 315,107.88 |
| 该类别销售 2021 年确认境内总收入 | 303,517.70 | 29,951.02 | 333,468.73 |
| 核查项目境内收入/该类别销售境内总收入比例 | 94.20% | 97.48% | 94.49% |
|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 | | |
| 核查项目对应境外收入确认金额 | 9,685.09 | 295.38 | 9,980.47 |
| 该类别销售 2021 年确认境外总收入 | 13,614.73 | 306.51 | 13,921.24 |
| 核查项目境外收入/该类别销售境外总收入比例 | 71.14% | 96.37% | 71.69%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已就公司收入真实性、核算准确性及成本结转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收入确认真实、核算准确，成本结转准确。

(三)公司 2021 年度客户集中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合并统计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经自查，公司在 2021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汇总统计时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披露的内容有误。

就上述问题，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发布更正公告，对《2021 年年度报告》中所涉内容进行了更正。更正内容具体如下：

“第三节、四、2、(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数据更正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 | 更正前 | 更正后 |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 1,534,016,044.36 | 2,726,567,892.86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40.30% | 71.62%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单位：元

| 2021 年前 5 大客户 | 2021 年销售额 | 2020 年前 5 大客户 | 2020 年销售额 |
|---------------|------------------|---------------|------------------|
| 客户一 | 871,114,962.94 | 客户一 | 901,816,621.43 |
| 客户二 | 744,693,168.50 | 客户二 | 565,754,002.09 |
| 客户三 | 440,472,561.23 | 客户三 | 425,471,698.11 |
| 客户四 | 403,849,841.79 | 客户四 | 363,914,529.70 |
| 客户五 | 266,437,358.40 | 客户五 | 307,407,702.88 |
| 合计 | 2,726,567,892.86 | 合计 | 2,564,364,554.21 |
| 占比 | 71.62% | 占比 | 68.71% |

注：以上客户均为非关联客户。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度修正后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 71.62%，较 2020 年的 68.71% 差异较小，已如实反映公司 2021 年经营成果，并符合行业下游现状。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9.66 亿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在拍影视剧、完成拍摄影视剧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91.25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转回或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1.09 亿元。

（一）请分存货类别、主要影视剧项目详细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转回或专项 1.09 亿元跌价准备涉及具体事项及会计核算过程。

（二）年审会计师将公司存货的成本结转和可变现净值确定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年审会计师逐项定量说明审计应对措施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结果，涉及抽样的，说明抽样方法及抽样覆盖范围，说明是否已获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支持公司成本结转和可变现净值确认的准确性。

回复:

(一)公司根据存货核算会计政策规定,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及进行相关转回或转销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对于原材料中的外购版权,公司根据版权授权期、版权类型、后续开发计划等检查其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对于原材料中的剧本,根据剧本类型、剧本进度、后续开发计划等检查其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对于在拍影视剧,公司根据项目预算、已拍摄进度、后续预计投入成本、预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检查项目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对于已完成拍摄影视剧,公司根据投入成本、预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检查项目是否发生减值迹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按照上述会计政策确定可变现净值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21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存货类别 | 2021年末金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46,817.12 | 878.24 | 45,938.87 |
| 在拍影视剧 | 98,097.94 | 2,453.61 | 95,644.33 |
| 完成拍摄影视剧 | 43,271.90 | 4,259.40 | 39,012.50 |
| 外购影视剧 | 7,519.47 | | 7,519.47 |
| 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 | 907.91 | | 907.91 |

| | | | |
|-----|------------|----------|------------|
| 合 计 | 196,614.35 | 7,591.25 | 189,023.09 |
|-----|------------|----------|------------|

其中原材料减值测试程序如下：

1、原材料减值测试程序

原材料包括 IP 和剧本两部分，公司通过立项会议方式对 IP 采购和编剧选择进行集体决策。

公司对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版权有效期（即自减值测试时点至版权授权到期日之间）将外购 IP 分为 5 年以内和 5 年以上两大类，其中：(1)对于版权有效期 5 年以上的外购 IP，在评估版权类型基础上考虑 IP 的剧本开发进展，若剧本开发存在重大障碍且后续无法推进的，公司将其列入存在减值迹象项目并进一步做减值测试；(2)对于版权有效期在 5 年以内的外购 IP，首先考虑行业政策影响，如预期项目无法通过立项或项目立项后无法取得许可证的，公司将其列入存在减值迹象项目并进一步做减值测试；其次，如行业政策影响较小，则重点考虑公司的开发方向、项目部门的开发意愿和能力。

对于预计不符合公司开发方向或者项目部无开发意愿或开发能力的项目，公司将积极进行转售安排，并结合版权市场价格进行减值测算。

对于符合公司开发方向且项目部门有开发意愿及能力的项目，公司根据项目预售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其中：(1)对于已经预售的项目，公司按照预售金额和项目预期开发成本，进行减值测试；(2)对于尚未预售的项目，公司综合考虑 IP 的剧本开发进展，若剧本开发存在重大障碍且后续无法推进的，公司将其列入存在减值迹象项目并进一步做减值测试。

公司定期召开质询会专题会议，与各预算单位充分沟通，对 IP 及剧本的开发计划、开发进度、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公司按照上述程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对于被列入存在减值风险项目，除非有明确证据如转售协议等，将对其采购成本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大额原材料清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25 大版权占总额 5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备注 |
|-------|-----------|-------------------|
| 项目一 | 2,097.21 | 22年已开机 |
| 项目二 | 1,886.79 | 储备版权, 研发中 |
| 项目三 | 1,879.65 | 22年重点筹备项目, 已预售 |
| 项目四 | 1,703.50 | 项目研发中 |
| 项目五 | 1,633.96 | 完成剧本开发, 预售中 |
| 项目六 | 1,224.68 | 网络电影已拍摄, 目前已签约 |
| 项目七 | 996.75 | 完成大纲及部分剧本, 开发优化中 |
| 项目八 | 978.61 | 22年重点筹备项目 |
| 项目九 | 974.52 | 内容审查阶段, 新媒体发行中 |
| 项目十 | 808.60 | 发行合约已签约, 预计2023开机 |
| 项目十一 | 782.71 | 项目储备, 剧本创作中 |
| 项目十二 | 778.07 | 22年重点筹备项目, 已预售 |
| 项目十三 | 720.14 | 22年已开机 |
| 项目十四 | 691.38 | 剧本开发中 |
| 项目十五 | 680.59 | 项目储备 |
| 项目十六 | 669.03 | 22年重点筹备项目, 已预售 |
| 项目十七 | 659.82 | 项目研发中 |
| 项目十八 | 654.82 | 剧本基本完成, 预售中 |
| 项目十九 | 613.78 | 剧本开发中 |
| 项目二十 | 593.20 | 原创剧本, 优化中 |
| 项目二十一 | 568.17 | 剧本开发中, 已预售 |
| 项目二十二 | 566.04 | 项目储备 |
| 项目二十三 | 551.12 | 项目储备 |
| 项目二十四 | 534.71 | 剧本开发中 |
| 项目二十五 | 526.97 | 完成部分剧本, 尚在开发中 |
| 小计 | 23,774.81 | |
| 原材料 | 46,817.12 | |
| 占比 | 51% | |

公司2021年度转回或转销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出金额为1.09亿, 具体如下:

| 类型 | 项目 | 跌价准备转销金额 (万元) | 说明 |
|---------|------|---------------|---------------|
| 完成拍摄影视剧 | 项目 A | 9,489.62 | 2021年实现销售并已播出 |

| | | | |
|-----------|------|------------------|---------------------|
| 原材料 | 项目 B | 1,224.73 | 2021 年实现 IP 与剧本版权转让 |
| 原材料 | 项目 C | 160.08 | 版权到期 |
| 原材料 | 项目 D | 35.76 | 版权到期 |
| 原材料 | 项目 E | 30.04 | 版权到期 |
| 合计 | | 10,940.24 | |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度转出存货跌价准备 1.09 亿，包括三种类型：(1) 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完成拍摄影视剧，2021 年实现销售进行成本结转时相应作存货跌价准备转销；(2) 2021 年已计提跌价准备的项目拍摄前剧本等项目支出，当年实现销售进行成本结转时相应作存货跌价准备转销；(3) 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外购版权支出，2021 年版权到期结转成本时相应作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上述三种情形的会计处理均为：借：存货跌价准备；贷：营业成本。

综上，公司已根据存货核算会计政策规定，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及进行相关转销处理。

(二) 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成本结转准确性和可变现净值确定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1、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成本结转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针对公司 2021 年度成本结转的准确性事项，会计师在 2021 年报审计过程中执行了相关核查程序，包括了解与成本结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实施了穿行测试，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测试并确认了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针对 2021 年确认收入的主要影视剧项目，会计师在 2021 年报审计过程中取得了公司编制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了成本结构的合理性，检查了大额支出项目的支持性文件；对于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制作成本的项目，结合估计总售价与已实现销售情况、同类型项目销售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分析了预计总收入的合理性，同时取得公司编制的成本结转计算表，按计划收入比例法对成本结转的准确性进行了复核，未见异常。上述已核查项目确认的成本占 2021 年度电视剧和电影销售业务成本比例为 93.82%，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一(二)1 之说明。

针对公司 2021 年确认收入的主要艺人经纪业务和广告业务，会计师在 2021 年报审计过程中取得了公司编制的成本明细表和成本结转计算表以及大额支出的支持性文件，相关核查程序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一(二)1 之说明。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成本结转依据充分适当，核算准确。

2、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1)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用于继续生产的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剩余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2) 对 2021 年末主要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确定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针对公司 2021 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事项，会计师在 2021 年报审计过程中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具体核查程序及结果如下：

1) 了解与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并确认了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会计师询问了公司剧集中心、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取得了与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节点的相关资料，实施了穿行测试，并对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确认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2)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的准确性

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单个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按照公司会计政策确定可变现净值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不同类型存货减值测试过程及截至 2021 年末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存货类别 | 2021 年末金额 | 减值测试过程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 原材料 | 46,817.12 | 878.24 | 45,938.87 | 根据版权授权期、版权类型、剧本类型、剧本进度、后续开发计划等判断项目是否存在跌价情形 |
| 在拍影视剧 | 98,097.94 | 2,453.61 | 95,644.33 | 根据项目预算、已拍摄进度、后续预计投入成本、预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判断项目是否存在跌价情形 |
| 完成拍摄影视剧 | 43,271.90 | 4,259.40 | 39,012.50 | 根据投入成本、预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判断项目是否存在跌价情形 |
| 外购影视剧 | 7,519.47 | | 7,519.47 | 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和市场需求变化等预计售价,并结合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判断项目是否存在跌价情形 |
| 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 | 907.91 | | 907.91 | 主要系影视剧衍生消费品,结合其预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判断产品是否存在跌价情形 |
| 合计 | 196,614.35 | 7,591.25 | 189,023.09 | |

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表进行了抽样测试,结合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及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政策,复核了公司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准确性,存货可变现净值复核抽样项目存货余额为 160,955.8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存货余额比例为 81.86%;同时,会计师也检查了公司 2021 年末存货中是否存在距离首次确认收入时间较长、因市场需求变化导致估计售价实现可能性较小等情形,确认存货不存在需进一步计提跌价准备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可变现净值确定合理,依据充分适当。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已获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支持公司成本结转和可变现净值确认的准确性,认为公司存货成本结转和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充分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31.73 亿元。

(一)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真实存在性及使用受限情况所

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列示明细，说明是否已获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二) 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向具备业务资质的机构（具体以实际办理的机构为准）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应收账款有追/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以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拟利用不超 30 亿（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拟利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请说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保障经营资金需求的同时计划利用大额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并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5.11 条相关规定。请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已贴现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 7,200 万元，请说明此汇票对应的具体交易事项，票据期限及承兑人信息，贴现情况（含手续费），公司在自有资金充裕情况下选择贴现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因及决策合理性。

回复：

(一) 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真实存在性及使用受限情况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及使用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末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库存现金 | 32.25 | |
| 银行存款 | 316,988.54 | 期末银行存款中因诉讼事项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123.92 万元使用受限 |
| 其他货币资金 | 258.54 | |
| 合 计 | 317,279.33 | |

针对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真实存在和使用受限情况，会计师在 2021 年报审计过程中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具体核查程序及结果如下：

1、了解与货币资金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测试并确

认了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会计师询问了公司资金部、财务部相关人员，取得了与货币资金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节点的相关资料，实施了穿行测试，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对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确认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2、现场和远程视频相结合，对公司全部库存现金进行监盘

公司 2021 年末库存现金 32.25 万元。除浙江金球影业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合计金额 5.24 万元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采用视频监盘外，会计师对公司现金均采取了现场实地监盘，未见差异。

3、对期末货币资金实施了分析性程序，确认了资金余额变化的合理性

会计师分析了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以及开户银行的数量及分布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是否一致。经核查，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收到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71,109.07 万元，以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增加所致；开户银行的数量及分布与公司经营需求相匹配，未见异常。

4、检查定期存款原件并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定期存款真实存在及使用不受限

会计师获取了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确认公司 2021 年末定期存款系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发行的可转让大额存单，针对该大额存单，会计师亲自观察了公司登录网银系统查询该存单信息，存单金额与财务账面相符且未见被质押信息，并向相关银行进行函证，确认了其资金余额真实存在，且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限制使用情形。

5、取得公司银行对账单，与入账情况核对

会计师获取了公司账面所有账户 2021 年 12 月的银行对账单，对于主要账户取得了 2021 年全年银行对账单，以抽样方式对资金流水与财务入账情况进行了双向测试，未见异常。

6、对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明确资金受限与否的函证确认事项

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银行账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并通过函证对象信息核实、审计人员亲自前往银行跟函或通过本所函证中心寄收等方式确保回函可靠性，函证内容包括银行存款余额、银行借款、承兑汇票、担保情况、托管证券及其他产权文件、理财产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等，发函比例 100%，回函确认相符比例 98.77%，未回

函余额占比 1.23%。未回函部分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银行未及时回复函件。对于上述未回函账户余额，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通过远程全程视频方式观察公司相关人员登录电子银行并检查所获取的资料，与账面记录相符；除此之外，针对未回函的部分香港子公司银行账户会计师还通过与其外部独立审计师直接沟通，获取并复核了外部独立审计师对银行账户的询证函，回函与账面余额相符。

7、获取并复核公司诉讼清单，确认是否存在银行存款冻结情况

会计师获取并复核了公司诉讼清单，并询问了公司法务部、资金部、财务部和业务部相关人员，对相关诉讼事项进行分析并检查了相关资料，关注了诉讼事项是否对银行存款产生限制，并结合银行函证进一步确认了货币资金受限情况。经核查，公司 2021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 123.92 万元因诉讼事项被冻结，与银行回函确认情况相符，并已在 2021 年年报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真实存在，除已在 2021 年年报中予以披露的 123.92 万元被冻结银行存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使用受限情形。

（二）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同时计划利用大额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合理性说明

自 2018 年起，公司所处的文化影视行业进入调整周期。公司根据当时行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及预期，预判行业调整在一段时间内仍会继续，及时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相应调整，要求公司从追求收入和规模的跑马圈地式发展向追求现金流和运营效率的求生存式发展，同时根据客户经营情况及时调整信用政策，缩小风险敞口，具体措施包括转变商业模式（电视剧预售模式）、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通过商业谈判、开展保理和汇票业务、诉讼回款等）、降本增效等。

保理业务作为公司加速资金回笼、有效缩减应收账款风险敞口的一个商业手段。实际操作过程中是否需要开展，公司通常会结合应收账款的安全、保理成本等因素做通盘考虑，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因素：

- 1、保理成本；
- 2、有无追索权；

3、如不采取保理，客户未来支付现款的能力和可能的账期。

2021年，鉴于部分客户现金流紧张及应收账款账期延长的情况，公司实际开展保理业务3.73亿，为向非关联客户授权的播映权授予销售款，目的为加快销售回款及控制应收款风险，具体包括：

1、公司根据与天津聚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将账面余额为11,900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对方；

2、公司根据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交易方供应链融资方案》，将账面余额为25,400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对方。

上述保理业务转让未附追索权，且公司预估客户付现账期对应的资金占用成本远高于保理成本，因此采用保理方式尽快实现资金回笼。

2021年底，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余额约40亿元，预期全年现金流较上年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截止到2022年6月底，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余额约46亿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电影等内容产品的生产、制作和发行，项目制运营的特点十分明显，公司资金支出与影视剧项目数量、体量、开发进度等紧密相关。2020年以来，在行业整顿和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下，文化影视行业开机数量出现显著下降，影视剧项目的投资体量缩小，部分下游客户广告和会员收入受到较大冲击，应收款账期延长。2022上半年全国各类电视剧制作机构共计生产完成并获准发行国产电视剧71部2474集，同比上年减少14部，下滑16.47%。在此背景下，公司主动收缩团队规模和开机数量，提高项目立项标准，推行“无预售不开机”的市场策略。因此，公司选择在不影响主业发展的前提下，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期提高财务收益。公司拟购买二级市场的境内外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定增等品种，因此授予了一定的投资额度。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谨慎投资，从严把控风控。自2021年首次授予证券投资额度以来，公司严格筛选投资标的，仔细分析判断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整体行情，至今未实际发生证券投资。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均系基于行业现状和公司实际经营的理性选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前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获得通过。公司已就上述业务制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

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的同时，主业发展稳健，2021 年公司营收、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均实现正增长。公司资金使用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5.11 条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核查了公司委托理财合同及费率，评估了当时客户的经营状况，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系基于行业现状和公司实际经营的理性选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 2021 年 7,2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事项及决策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开机项目 7 个，其中二季度开机项目 5 个，占全年开机项目的 41.67%，开机项目带来的支出现金需求较大，结合公司当时的现金流情况，进一步加强现金回收速度。

2021 年 4 月，非关联客户向公司出具由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7200 万元，支付公司向其影视剧授权许可费，票据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为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贴现，贴现费用 293.56 万，年化费用率为 4.1%。

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

四、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含股票、基金及其他，报告期末基金余额 8.11 亿元，其他金融资产 4.44 亿元。请说明以上金融资产具体内容，是否均为证券投资或委托理财事项，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回复：

（一）公司 2021 年委托理财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及 2021 年末理财产品具体内容

1、公司 2021 年委托理财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

利用不超 20 亿（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中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总额度，但发生额累计不得超过 100 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公司 2021 年末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外委托理财产品余额 81,085.72 万元，其中本金余额 80,000 万元，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85.72 万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发行单位 | 基础资产 | 本金余额 (万元) | 风险等级评估 |
|------------|----------|--|--------------|--------|
| 粤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1) 存款债券等权益类资产不低于 80%； (2)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低于 80%；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比例低于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 20%； (4) 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200%； (5) 同一资产资金不超过资产净值 25%； (6) 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申报金额/数量不超过总资产/发行总量； (7) 预警线为 0.950 元，平仓线为 0.920 元 | 57,000.00 | 风险 R3 |
| 久铭创新稳禄 | | (1) 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0-100%； (2) 股票净敞口不超过 10%（仅以买入/卖出时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 (3) 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不超过 200%； (4) 不得投资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有限合伙）； (5) 预警线为 0.900 元，平仓线为 0.850 元 | 3,000.00 | 风险 R4 |
| 资管月月福 | 财通证券 | (1) 固定收益类资产：80%-100%（国债、地方债、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 (2) 权益类资产：0-20%（仅包括可转/交债转换形成的股票，且转股后 30 个交易日内需卖出）； (3) 债券回购：正回购不超过上一日 60%，逆回购不超过 100%； (4)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0-20%； (5) 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 160%； | 5,000.00 | 风险 R2 |
| 恒信日鑫 18 号 | | (1) 投资范围：仅限财通证券担任管理人的【财通证券资管财鑫 15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债券基金、货币基金，闲置资金存放银行存款； (2) 以信托初始金额 1%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该行为属于信托财产； (3) 预警线 0.98；止损线 0.92； | 5,000.00 | 风险 R3 |

| | | | |
|-------------|--|-----------|-------|
| 鑫华 12 号集合资金 | (1) 存款、债券、固定收益等债权类资产不低于 80%； (2) 委托人知悉同意，高风险产品可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 (3) 禁止用于贷款、抵押融资、对外担保等 | 10,000.00 | 风险 R3 |
| 合计 | | 80,000.00 | |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购买金额和品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二）公司其他金融资产投资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及 2021 年末金融资产具体内容

1、公司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的其它金融资产投资均系公司践行“SIP+X”战略进行的战略投资，将其在报表项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2014 年以来，互联网快速普及，新的消费场景不断涌现，视频网站快速崛起，影视内容成为互联网时代重要的流量入口及会员变现的抓手，影视内容与消费场景的结合逐步增强，影视内容多元化变现的途径不断丰富。为了抓住影视行业发展繁荣的时代机遇并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同时借鉴国际知名娱乐公司发展路径，公司逐步形成了以围绕头部资源、超级 IP 制作的头部剧、超级 IP 剧以及基于影视行业全内容协同发展为主要理念的发展战略：

(1) 以制作头部剧、超级 IP（即“SIP”战略）为核心抓手，通过股权投资合作对上游头部资源进行整合；同时进一步加强全网剧、电影、综艺的核心，切入二次元、游戏、艺人经纪、营销等领域，建设多元化内容生态圈，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协同，实现内容价值的放大。

(2) 在内容成为流量入口的时代背景下，基于规模化的、互联网化的头部内容集群，进一步探索影视行业与新的消费模式、消费场景进行联接，通过对在线旅游、餐饮、体育、教育、VR 科技、时尚电商的延伸（即“SIP+X”战略），探索影视内容的多元化变现方式，并进一步构建泛娱乐、泛生活、新科技的立体生态。

(3) 同时通过投融资平台的搭建，为产业孵化、集聚和公司的外延式发展提供战略资源支撑。

在公司当时的“SIP+X”战略下，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在上述领域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围绕影视行业上下游进行了一系列的战略性投资，具体分为以下几类：

(1) 服务于影视剧内容的投资：主要是基于影视内容储备、开发、业务合作为目的，加强与知名编剧、导演、知名 IP、优质影视制作企业等头部资源的合作而投资的一系列影视内容、制作公司；

(2) 服务于影视剧下游渠道的投资：主要为探索影视内容的多元化变现，与下游加强联动效应而投资的游戏、旅游、消费行业公司；

(3) 服务于公司影视行业全内容、全业态的投资：主要为促进公司其余影视行业的横向业态发展，加强影视行业全内容协同而投资的如艺人经纪、广告、综艺制作公司；

(4) 服务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投资：主要是为了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境外投资布局，以及为了深度把握影视内容制作技术的变革，从而在 VR、AR 等方面的前瞻性布局。

2、公司 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4.44 亿，具体明细如下：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万元) | 投资目的 |
|------------------------------------|-------------------------|--|
| NEXT ENTERTAINMENT WORLD CO LTD | 13,737.67 | 主业协同；该公司为韩国影视剧制作公司，为加强双方业务合作进行投资 |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3,946.22 | 主业协同，因公司出售原参股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而被动持有；原投资的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主营影视剧制作业务，为加强双方业务合作进行投资 |
| 上海高格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 4,000.00 | 主业协同，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剧制作，因影视剧项目合作进行投资 |
| 上海喜天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 主业协同，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艺人经纪，为加强艺人经纪业务合作进行投资 |
| 苏州乐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00.00 | 主业协同，该公司主营游戏业务，为加强影游联动进行投资 |

| | | |
|--------------------------|----------|---|
| 杭州夏天岛影视动漫制作有限公司 | 2,500.00 | 主业协同，该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漫画制作团队之一，为合作开展影视剧改编业务进行投资 |
| PV ML LLC | 2,288.43 | 主业协同，通过该基金投资美国 magic leap 公司，该公司主要做 VR 硬件，为加强对影视剧摄制新技术的合作进行投资 |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889.08 | 主业协同，因公司出售原参股公司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而被动持有；原投资的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营广告业务，为加强广告植入营销业务合作进行投资 |
| 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21.41 | 主业协同，该基金系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发起设立，联合浙江省多家文化传媒领域上市公司共同设立，以促进文化传媒领域合作为主要目的；公司系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
| 北京鲜漫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1,500.00 | 主业协同，该公司主要为动漫影视制作，为加强动漫业务及影视剧改编业务进行投资 |
| 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西溪实业有限公司 | 1,500.00 | 主业协同，该公司主营影视中心的建设与开发，为合作开发影视中心进行投资 |
| 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1,097.75 | 主业协同，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网站“驴妈妈”，为加强影视与旅游的结合进行投资 |
|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935.52 | 主业协同，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场广告，为争取在媒体资源拓展、媒介方式多样化等领域实现资源互补的业务协同对其进行投资 |
| 上海乐在其中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 666.67 | 主业协同，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剧业务制作，为加强影视剧项目合作进行投资 |
|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499.00 | 主业协同，该公司主营影视剧业务制作，为加强影视剧项目合作进行投资 |
| 杭州掌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0.00 | 主业协同，该公司主营游戏业务，为加强影游联动进行投资 |
| 天津筋斗云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453.28 | 主业协同，该公司主营影视剧业务制作，为加强影视剧项目合作进行投资 |
| 北京翼翔冰雪时尚文 | 300.00 | 主业协同，该公司主营冰雪培训与表演，为加强综艺业务合 |

| | | |
|------------|-----------|---------------------------------------|
| 化有限公司 | | 作进行投资 |
| 中版昆仑传媒有限公司 | 260.00 | 主业协同，该公司主要从事文学作品的出版，为加强在作品版权的业务合作进行投资 |
| 合计 | 44,375.03 | |

经核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对外投资均为公司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投资，以主业协同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截至2021年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69%，占比较小，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列示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信息，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未到期的券商理财产品余额8亿元，请结合产品说明书详细说明投资产品明细、底层资产、投资风控措施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购买理财产品间接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输送资金情形。请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外委托理财产品余额81,085.72万元，其中本金余额8亿元，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金额1,085.72万元，理财产品本金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发行单位 | 基础资产 | 本金余额 (万元) | 风险等级评估 |
|------------|----------|---|--------------|--------|
| 粤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1)存款债券等权益类资产不低于80%； (2)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低于80%；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比例低于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20%； (4)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超过200%； (5)同一资产资金不超过资产净值25%； (6)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申报金额/数量不超过总资产/发行总量； (7)预警线为0.950元，平仓线为0.920元 | 57,000.00 | 风险 R3 |
| 久铭创新稳禄 | | (1)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0-100%； (2)股票净敞口不超过10%（仅以买入/卖出时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不超过200%； (4)不得投资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有限合伙）； (5)预警线为0.900元，平仓线为0.850元 | 3,000.00 | 风险 R4 |

| | | | | |
|-------------|------|--|-----------|-------|
| 资管月月福 | | (1) 固定收益类资产：80%-100%（国债、地方债、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 (2) 权益类资产：0-20%（仅包括可转/交债转换形成的股票，且转股后 30 个交易日内需卖出）； (3) 债券回购：正回购不超过上一日 60%，逆回购不超过 100%； (4)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0-20%； (5) 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 160%； | 5,000.00 | 风险 R2 |
| 恒信日鑫 18 号 | 财通证券 | (1) 投资范围：仅限财通证券担任管理人的【财通证券资管财鑫 15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债券基金、货币基金，闲置资金存放银行存款； (2) 以信托初始金额 1%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该行为属于信托财产； (3) 预警线 0.98；止损线 0.92； | 5,000.00 | 风险 R3 |
| 鑫华 12 号集合资金 | | (1) 存款、债券、固定收益等债权类资产不低于 80%； (2) 委托人知悉同意，高风险产品可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 (3) 禁止用于贷款、抵押融资、对外担保等 | 10,000.00 | 风险 R3 |
| 合计 | | | 80,000.00 | |

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底层资产未直接或间接投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企业或相关项目，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输送资金情形。

在上述委托理财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风险控制，具体如下：

1、公司财务部指定责任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应提请公司及时采取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等措施。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监督，包括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投资管理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核实结果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应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3、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

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5、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6、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或由于工作不尽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收益低于预期，将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10亿（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20亿（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购买金额和品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系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增加公司收益而进行的操作，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加强对投资和购买理财行为的风险控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专业金融机构销售的产品，购买金额和品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通过购买理财产品间接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输送资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因收购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商誉原值11.23亿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7.86亿元，2021年度未新增计提商誉减值；因收购佳韵社娱乐公司形成商誉原值1.03亿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4,860.94万元，2021年度未新增计提商誉减值。请结合被收购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政策等，说明商

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稳定期利润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并逐项对比相较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选参数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 2021 年末对收购克顿传媒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确定方法及合理性，以及与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参数对比情况

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克顿传媒”）主营业务为电视剧项目的投资、制作与发行，受 2019 年影视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和规范管理升级等影响，克顿传媒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9,033.67 万元，同比下降 76.55%，公司 2019 年末对克顿传媒资产组组合相关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委托外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8,631.26 万元。

在影视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和规范管理升级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针对项目投资风险控制、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等方面推出一系列提升措施如无预售不开机、应收款项专项催收、降本增效等。通过及时的战略调整和各项管理提升措施，以及优秀人才储备和经营管理经验的积累沉淀，克顿传媒 2020 年和 2021 年保持发展态势，业绩向好，在腾讯视频 2021 年播放量前十的剧集中，克顿传媒占比 20%，其中《有翡》《锦心似玉》分别以总点击量 56 亿和 51 亿位列第 2 名和第 5 名；在爱奇艺平台 2021 年人气指数前十的剧集中，克顿传媒占比 20%，《一生一世》《周生如故》分别位列第 2 名和第 9 名。

2021 年末，公司对包含商誉在内的克顿传媒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19,997.98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59,462.77 万元，商誉未出现进一步减值损失，关键参数确定方法和合理性以及与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1、预测期的确定方法、合理性以及两年对比情况

2021 年末，公司根据市场预测以及资产组组合业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等，选取 5 年作为详细预测期，后续为稳定收益期，即详细预测期为 2022 年-2026 年，之后为永续预测期。上述 5 年详细预测期与 2020 年

末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预测期期数一致。

2、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的确定方法、合理性及两年对比

公司根据行业未来的增长率、平台的发展策略、行业政策变化趋势，结合克顿传媒项目 IP 储备情况、开发进度、已预售项目的单价和未来开发计划，确定合理的预测期增长率。

两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减值测试时点 | 预测期 | 预测期销售收入 | | | | | | 稳定年度销售收入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2020年末 | 2021-2025年 | 176,164 | 177,829 | 177,779 | 177,778 | 177,778 | - | 177,778 |
| 2021年末 | 2022-2026年 | 169,193 (注1) | 121,555 | 125,501 | 125,586 | 125,588 | 125,588 | 125,588 |

注1：克顿2021年实际收入169,193万元。

接上表：

| 减值测试时点 | 预测期 | 预测期销售增长率 | | | | | | 稳定期增长率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2020年末 | 2021-2025年 | -24.59% | 0.94% | -0.03% | 0.00% | 0.00% | | 0.00% |
| 2021年末 | 2022-2026年 | | -28.16% | 3.25% | 0.07% | 0.00% | 0.00% | 0.00% |

2021年，中国电视剧总体播出项目数由上年的409部下降至341部，下降16.6%。

由上表可见，克顿传媒2021年实际实现销售收入169,193万元，较2020年末预测数减少3.96%，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公司在2021年末对包含商誉在内的克顿传媒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基于对未来疫情影响、经济前景以及行业变化的分析，结合克顿项目储备、开发计划等确定其预测期及稳定期销售收入水平，较2020年末预测情况相比有所下降，符合行业目前变化趋势。

3、预测期和稳定期销售净利率的确定方法、合理性及两年对比

公司根据克顿传媒的产品定位、已预售项目的单价和项目投资概算、储备的题材类型和未来开发计划，测算影视剧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克顿传媒未来业务增长趋势和人力资源规划，来确定其未来的薪酬水平和期间费用；在此基础上，确定预测期和稳定期的销售净利率。

两年对比情况如下：

| 减值测试时点 | 预测期 | 预测期销售净利率 | 稳定期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利润率 |
|--------|------------|-------|--------|--------|--------|--------|--------|--------|
| 2020年末 | 2021-2025年 | 7.75% | 8.90% | 8.54% | 8.16% | 7.68% | | 7.80% |
| 2021年末 | 2022-2026年 | | 12.98% | 10.93% | 10.81% | 10.78% | 10.67% | 10.67% |
| 变动额 | | | 4.08% | 2.40% | 2.65% | 3.09% | | 2.87% |

注：克顿传媒 2021 年度销售利润率为 12.84%，2022 年一季度销售利润率为 25.02%，预测期销售利润率具有合理性。

克顿传媒坚持头部剧战略，过去几年的作品获得了市场和平台的认可，2021 年剧目均获得了良好的播出口碑，为下一步的业务发展和平台合作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未来项目盈利能力得到保障。同时，基于公司积极推行的“降本增效”策略，克顿传媒 2022 年的成本费用率将延续 2021 年的下降趋势，未来一段时间仍将保持在同一水平。

综上，与 2020 年年末对预测期及稳定期的预计利润率相比，公司 2021 年末对预测期和稳定期的预计销售利润率略有上升，符合克顿传媒的发展趋势。

4. 折现率的确定方法、合理性及两年对比

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WACC)。首先计算税后 WACC, 并根据迭代计算，得出税前 WACC。税后 WACC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E}$$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两年对比情况如下：

| 减值测试时点 | 预测期 | 折现率 |
|--------|------------|--------|
| 2020年末 | 2021-2025年 | 15.00% |
| 2021年末 | 2022-2026年 | 15.77% |

由上表可见，公司使用的两年折现率变化不大，保持了合理谨慎性。

(二) 公司 2021 年末对收购佳韵社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确定方法及合理性，以及与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参数对比情况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韵社”）主营业务为电视剧项目制作与发行，受 2019 年影视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和规范管理升级等影响，佳韵社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1,926.28 万元，同比下降 16.82%，公司 2019 年末对佳韵社资产组组合相关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委托外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626.17 万元。

佳韵社是中国最早从事新媒体视频版权管理和营销的专业机构，拥有海量的独家版权内容，成熟的新媒体版权运营经验以及健全的维权体系。目前公司拥有超过 15000 小时新媒体版权（VOD），包括电视剧、电影、纪录片、综艺、动画等。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中，佳韵社将立足于“版权创新”，从多个维度挖掘、发挥新媒体视频版权的最大价值。

1、预测期的确定方法、合理性以及两年对比情况

2021 年末，公司根据市场预测以及资产组组合业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等，选取 5 年作为详细预测期，后续为稳定收益期，即详细预测期为 2022 年-2026 年，之后为永续预测期。上述 5 年详细预测期与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预测期期数一致。

2、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的确定方法、合理性及两年对比

目前国内信息网络传播权分销市场的总体规模趋于稳定，大致每年在 10 亿元左右，佳韵社占总体市场份额一直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佳韵社的版权数量趋于稳定，每年续约及新采购的版权数量大概稳定在 1000~2000 小时左右，与每年到期退出的版权数量大体一致。因此，能够保证每年有充足的版权来支撑未来五年稳定的营收金额。公司根据历史营收金额的研究和对未来市场的推断，预计未来五年佳韵社营收金额变动不大。

两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减值测试时点 | 预测期 | 预测期销售收入 | | | | | | 稳定年度销售收入 |
|---------|-------------|-------------------|----------|----------|----------|----------|----------|----------|
| |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
| 2020 年末 | 2021-2025 年 | 8,678.73 | 8,710.89 | 8,755.32 | 8,811.82 | 8,811.82 | | 8,811.82 |
| 2021 年末 | 2022-2026 年 | 8,353.25 (注 1) | 8,710.89 | 8,755.32 | 8,811.82 | 8,811.82 | 8,811.82 | 8,811.82 |

注 1：佳韵社 2021 年实际收入为 8,353.25 万元。

接上表：

| 减值测试时点 | 预测期 | 预测期销售增长率 | | | | | | 稳定期增长率 |
|---------|-------------|----------|-------------|-------|-------|-------|-------|--------|
| |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2026 | |
| 2020 年末 | 2021-2025 年 | 0.09% | 0.37% | 0.51% | 0.65% | 0.00% | | 0.00% |
| 2021 年末 | 2022-2026 年 | | 4.28% (注 2) | 0.51% | 0.65% | 0.00% | 0.00% | 0.00% |

注 2：佳韵社 2020 年、2021 年减值测试时点，对 2022 年销售的预测数据保持相同水平；2022 年预测销售增长率不一致的原因，系 2021 年实际销售金额与预测金额有所差异。

根据历史销售数据以及对未来市场的分析，公司预计未来五年佳韵社销售金额变动不大。因此 2021 年做预测时延用了 2020 年对未来几年销售收入的预测数据，总体符合市场及佳韵社发展预期。

由上表可见，与 2020 年末预测数相比，预测期内 2022 年销售增长率变动额为 3.91%，2023 年之后及稳定期的增长率保持一致，总体符合市场及佳韵社发展预期。

3. 预测期和稳定期销售净利率的确定方法、合理性及两年对比

公司根据产品、渠道和客户情况，结合历史情况确定佳韵社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和未来业务增长趋势确定其未来的期间费用率，在此基础上确定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净利率。

两年对比情况如下：

| 减值测试时点 | 预测期 | 预测期销售利润率 | | | | | | 稳定期利润率 |
|---------|---------|----------|--------|--------|--------|--------|--------|--------|
| |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2026 | |
| 2020 年末 | 21-25 年 | 29.56% | 32.39% | 30.88% | 29.42% | 28.34% | | 28.34% |
| 2021 年末 | 22-26 年 | | 32.39% | 30.88% | 29.42% | 29.42% | 28.34% | 28.34% |

注：佳韵社 2021 年实际销售利润率为 42%，预测期销售利润率具有合理性。

上述 5 年详细预测期、稳定期与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预测期的预测数据相一致。

4、折现率的确定方法、合理性及两年对比

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WACC)。首先计算税后 WACC, 并根据迭代计算, 得出税前 WACC。税后 WACC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E}$$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两年对比情况如下：

| 减值测试时点 | 预测期 | 折现率 |
|---------|-------------|--------|
| 2020 年末 | 2021-2025 年 | 16.26% |
| 2021 年末 | 2022-2026 年 | 17.16% |

综上所述，公司商誉减值存在合理性。

七、2021 年 6 月，你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影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总规模为 50,000 万元。请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出资情况及产业基金投资情况，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请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为适应影视行业发展和数字技术变革、集聚文化影视和教育领域资源，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投资”）、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创投”）共同出资设立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影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总规模为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 39,500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华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伙企业收到股东投资款 25000 万，其中浙江华策影

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9750 万、浙江华策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

目前，合伙企业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中，尚未对外投资。上述款项存在合伙企业银行账户中。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通过查阅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合伙企业的设立、出资、投资运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求，推动公司产业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适应行业变革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你公司报告期末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 1,293.87 万元，请结合合作协议条款说明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情形。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影视项目 1

2019 年 4 月，公司与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以下简称“简远信工作室”）签署项目联投合同，共 36 集，总投资预算 2250 万。公司投资金额 790 万。双方按照投资比例享有发行权益的分成并按比例共担风险。

合同签署日，项目剧本已经完稿，主创团队基本到位，且已经进入筹备开机阶段。

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支付了前三期款共 395 万。

筹备期间，因市场环境出现变化，项目开机进行延期。经联投双方沟通确认，同意简远信工作室负责对剧本进行优化。2020 年下半年，剧本基本优化完毕。因疫情影响，项目主创团队档期、拍摄地选择等方面受到较多制约，项目开机有所延期。目前项目组已在同导演、演员沟通档期，择机开机。

（二）影视项目 2

2019年10月，公司与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签署项目联投合同，共40集，总投资预算6975万。公司占比70%，投资金额4882.5万。双方按照投资比例享有发行权益的分成并按比例共担风险。

合同签署日，故事大纲、梗概、人物小传已经完成，定稿剧本也基本完成。

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2019年11月8日支付项目第一期联投款422.5万，2019年11月25日支付第二期联投款共计422.5万元。

2020年上半年，剧本已经完成定稿。后续受疫情影响，项目开机进展不达预期。目前该项目正在和平台沟通，拟完成预售后择机开机。

一般情形下，项目出项延期时，公司会及时与联投方沟通，要求将长时间不用的资金退回公司。一方面降低公司风险，另一方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如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公司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根据前述项目合同约定：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亦无法防止和避免的事件。类似“新冠疫情”的“重大流行疾病”，法律层面上认定为不可抗力事项。

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根据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阻方可以暂时终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无需为此承担责任。

且考虑到合作方简远信是行业内知名的制片人、导演，其代表作品：《回家的诱惑》《活佛济公1》《活佛济公2》《封神英雄榜》等。项目延期主要系政策、疫情、市场环境变化，非个人意愿，项目仍存在开发价值。

基于上述不可抗力原因，所以公司没有收回该部分资金。

东阳横店简远信影视工作室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通过查阅上述项目的合同，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核实公司预付款的真实性，电视剧项目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度延期，存在商业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对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的管控，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报告期内，你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 3,372.45 万元，请说明核销款项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 3,372.45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 对方单位 | 金额（万元） | 账龄 | 对当期损益影响（万元） | 原因 |
|------|----------|-------|-------------|--|
| 单位一 | 2,052.77 | 3 年以上 | 0.00 | 该款项为股权回购款，与公司已签订和解协议，对应个人以北京朝阳区的一处房产房屋和进行品牌合作的方式抵债，房屋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过户，剩余款项因对方已无偿债能力，予以核销。 |
| 单位二 | 850.42 | 4 年以上 | 0.00 | 2018 年公司与其签署电影项目发行协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院线发行和宣发；宣发费用由公司垫付；院线发行收入由公司先收取，扣除代垫宣发费后再与其结算。电影发行过程中，因该项目发行未达预期，扣除发行收入后，公司代垫宣发费仍有 850.42 万元的缺口。发行结束后，公司通过各种途径向其催收代垫款项，一直无法收回。2021 年公司对其提起诉讼，后经各方协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撤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1）京 0105 民初 38434 号。撤诉后，公司一方面仍积极催收，同时考虑到对方公司实际情况，且账龄超过四年，公司认为该笔款项基本上已无法收回，因此予以核销。 |
| 单位三 | 15.49 | 2-3 年 | 0.00 | 孙公司注销，租赁办公场地提前退租，需向出租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从押金中扣。 |

| | | | | |
|-----------|-----------------|------|-------------|--|
| 单位四 | 369.80 | 4年以上 | 0.00 | 子公司2020年申请破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往来款预期无法得到偿还，2020年相关余额全部计提坏账，2021年该公司完成破产清算，进行核销。 |
| 单位五 | 50.00 | 4年以上 | 0.00 | 该项目因当时形势变化经评估后终止，我方实质性违约，按照合同约定我方如违约所支付的保证金将被对方全额没收。此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核销。 |
| 单位六 | 27.86 | 4年以上 | 0.00 | 子公司破产，根据法院破产裁定以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此往来款无法收回故核销。 |
| 单位七 | 5.89 | 4年以上 | 0.00 | 疫情影响导致影城内食品店经营困难无法支付租金，经协商后支付部分款项，余款作坏账处理并核销。 |
| 单位八 | 0.12 | 4年以上 | 0.00 | 疫情原因对方撤场，租金余款无法收回故核销。 |
| 单位九 | 0.1 | 4年以上 | 0.00 | 人脸支付设备押金，因疫情原因对方公司跑路，无法收回押金故核销。 |
| 合计 | 3,372.45 | | 0.00 |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共计7,419,871.82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上述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已包含内。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三）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在上一年度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对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十、报告期内，你公司处置对 NEXT ENTERTAINMENT WORLD CO LTD 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工具投资，请说明处置具体情况，履行审计程序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对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公司基于战略性投资目的持有 Next Entertainment World Co.,Ltd.（以下简称“韩国 NEW 公司”）和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公司”）股票，预计长期持有，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报表列示，相关处置事项说明见下。

（一）公司持有韩国 NEW 公司股票处置相关事项

2014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华策影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香港公司”）与韩国 NEW 公司签署了《新股认购协议》，华策香港公司以 5,358,105 万韩元（折合人民币 31,408.12 万元）认购其 1,786,035 股新股。2014 年 12 月，韩国 NEW 公司在韩国 KOSDAQ 挂牌上市。

经资本公积转增后，截至 2020 年末，华策香港公司持有韩国 NEW 公司股票数为 3,572,070 股，投资成本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08.12 万元和 16,109.13 万元。2021 年，华策香港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交易方式出售韩国 NEW 公司 1,786,077 股股票，扣除相关交易费、手续费等后的处置净额为 1,852,560.65 万韩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0,389.80 万元。公司将收到的处置价款净额 10,389.80 万元与出售股票对应的账面价值差额 2,335.05 万元计入留存收益，同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益-7,649.68 万元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并计入留存收益。

（二）公司持有天神娱乐公司股票处置相关事项

2016 年 6 月，公司与天神娱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天神娱乐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华策公司购买其持有的 20%合润德堂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天神娱乐公司 2,180,376 股股票。

经资本公积转增后，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天神娱乐公司股票数为 6,105,053 股，投资成本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00.00 万元和 1,623.94 万元。2021 年，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交易方式出售天神娱乐公司 4,580,053 股股票，扣除相关交易费、手续费等后的处置净额为 1,723.00 万元。公司将收到的处置价款净额 1,723.00 万元与出售股票对应的账面价值差额 504.71 万元计入留存收益，同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益-10,334.89 万元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并计入留存收益。

(三) 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公司 2021 年处置韩国 NEW 公司和天神娱乐公司股票相关事项，会计师在 2021 年报审计过程中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了解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并确认了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公司处置韩国 NEW 公司和天神娱乐公司股票的相关内部审批资料，确认审批流程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3、检查公司出售韩国 NEW 公司和天神娱乐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交割单、银行回单、相关财务凭证，并复核股票出售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处置韩国 NEW 公司和天神娱乐公司股票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

十一、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其他应付款 2621.30 万元，请说明具体事项及会计核算过程。

回复：

为增强子公司华策影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影业”）运营能力和激发其内生动力与活力，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激励人员通过景宁元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宁元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景宁元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宁元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员工持股平台)认缴上海影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207.68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本次增资后上海影业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25,207.68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占比 59.5057%;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10,207.68 万元,占比 40.4943%。

2021 年 12 月,上海影业公司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第一期出资款 2621.30 万元(会计核算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实收资本”),根据《关于华策影业(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第一期增资款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总额 10,207.68 万元的 30%,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但因个别员工资金紧张,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首期出资款差额为 441 万元(非董监高员工),现已出资到位。截止目前,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款的第二期 3062.30 万元也已实缴。剩余 4,083.07 万元将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实缴。

在业绩考核期(2021-2023 年)及服务期(2021-2025 年)满后或在其他公司认可的情形下,经三方友好协商,激励对象可通过股份转让、公司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合理方式实现退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相关规定,对回购产生的义务确认相应的负债(即,第一期出资款 2621.30 万元),借记“库存股”,贷记“其它应付款—限制性股权回购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其他应付款的会计核算合理、真实。

十二、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为 1.83 亿元,上年同期为 2.23 亿元;宣传推广及业务费发生额为 1.63 亿元,上年同期为 9,294.68 万元。请说明以上销售费用大幅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降本增效,人员及规模有所缩减,人员较 2020 年底减少约 6.37%,因此“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2021 年,公司宣传推广及业务费发生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影响公司“宣传推广及业务费”的最主要因素是当期发行电影项目的数量和体量,且成正相关。当

期公司发行（含主发、联合发行、发行执行、协助宣传推广等）电影项目数量越多、电影项目投资体量越大、上映档期越重要、上映期限越长，相关“宣传推广及业务费”越高。2021 年是公司电影业务发展里程碑式的一年，一方面是在疫情压力下，发行上映了 8 部电影（具体详见 2021 年年报），保持了全年电影业务的上映规模，另一方面以《刺杀小说家》为代表的商业电影首次登陆国内电影市场最重要的春节档且位列该档期票房排行榜第三名，收获超 10 亿票房，为公司未来片单输出模式的电影发展道路奠定了坚实基础。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宣传推广及业务费”上涨较为明显。与此相匹配的，公司 2021 年度电影销售收入 30,257.53 万元，和 2020 年同期相比增长 351.45%。

综上，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宣传推广及业务费”等财务数据合理、真实。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